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崇明区非法倾倒建筑垃圾（港沿镇、园区南路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崇明区非法倾倒建筑垃圾（港沿镇、园区南路）生态环境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6 人，营业收入 453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5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